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3、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对于需要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为在有效期范围内。（该标准暂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龙岗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 1 | 项 | 180万元 |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龙岗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邻坪山新区，南连罗湖区、盐田区，西接宝安、龙华新区，北靠惠州市、东莞市。辖区总面积388.59平方公里，下辖平湖、坂田、布吉、南湾、横岗、龙城、龙岗、坪地、吉华、园山、宝龙等11个街道，111个社区。龙岗处于珠江口东岸深莞惠城市圈几何中心，是深圳辐射粤东粤北地区的“桥头堡”。如今的龙岗，已从昔日深圳的边缘地区华丽蝶变为全市的城市副中心，成为一个经济发达、社会和谐、宜居宜业、活力迸发的崭新城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机构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控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平，龙岗区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监测机构，持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控人为水土流失。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即365个日历日。

2）合同延期：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3）本项目预算控制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干费用含人工费、所需的设备和工具、监测车辆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三、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等法律规范实施监测。参考的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项目按照国家水土保持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四、项目采购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行业规范，承担合同期限内深圳市龙岗区范围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及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1）编写深圳市龙岗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对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行设计；负责龙岗区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的采集和管理，向龙岗区水务局汇报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水土流失危害及发展趋势。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督监测内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及危害情况、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落实情况、历次监督监测整改落实情况等。按照《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管理规定》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进行调整更新。

3）制作开展深圳市龙岗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所需的水土流失本底图。

4）对龙岗区水务局承建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监测，监测的主要内容：①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②按设计要求各项措施效益发挥情况；③水毁工程情况等。 监测主要指标：①植被覆盖率；②林木保存率；③林、草、藤长势测定；④减沙效率等。

5）对全区范围内的水土资源进行巡视监测，对未申报水土保持方案的违法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监测发现与调查；协助龙岗区水务局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协助区水务局督促开发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6）协助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活动（包括水土保持知识进校园、进工地、进企业活动策划，宣传手册、资料的装订）。

7）按深圳市龙岗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协议书要求向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进行汇报，包括按月递交监测月报，按周提交每周监测工作小结，合同期满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8）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对深圳市龙岗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编。

9）协助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推进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天地一体化”。

10）龙岗区水务局交办的其他有关的监测任务。

**五、项目服务要求：**

承接方应按采购方需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及配合完成其他相关的水土保持工作。

1）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

2）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内容：编制深圳市龙岗区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完成方案、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六、组织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严格遵照项目服务期限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

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合理安排实施项目的人员，安排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七、成果要求：**

1）合同期全过程中：

按周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督监测周报。按月提交如下内容：

（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进展情况和整治效果；

（2）、已申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

（3）、深圳市龙岗区水土保持违法动土项目的基本情况汇总。

2）合同执行中期，提交如下成果：

（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进展情况汇总；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汇总表；

（3）、深圳市龙岗区违法动土项目数量变化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3）合同期满，提交如下成果：

（1）、龙岗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2）、提交龙岗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汇总表及监测报告汇编；

（3）、提交龙岗区水土保持违法动土项目汇总表及监测报告汇编；

（4）、接受龙岗区水务局的考核。

**八、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水土保持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九、设备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监测设备及工具由中标单位提供，配备以下必需工作设备设施：

1）配备监测车辆2台（适用于野外监测工作使用），无人机航拍器2台。

2）配置电脑6台，打印机2台，数码相机2台、办公桌椅、文件柜、资料柜等办公设备，配备自记雨量计、天平、电烘箱、全站仪、地质罗盘仪等监测试验仪器。

**十、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十一、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十二、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十三、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由不少于6人组成的项目组实施此项目，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不少于5名，同时，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拥有驾驶技能且驾驶人员须持有效机动车辆驾驶证；要求项目组成员均应具备水土保持相关学历。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3、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报价明显大幅低于财政预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说明原因（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方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标委员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投标报价、给予适当降低评分处理或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付合同价款的50％，监测工作进行九个月后付合同价款的40％，其余10%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10日内拨付。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条所涉企业均指国内企业）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 | **技术服务部分** | **4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2 | 评委评分 | 考察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等工作内容、设备、工作方法、手段和流程等。监测工作目标是否全面、准确，思路是否清晰，技术方案是否可行；项目背景分析是否深入，项目目的是否把握到位。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 10 | 评委评分 | 考察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等工作的重点难点有深入、合理的分析，应对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 | 评委评分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评委评分 | 考察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等工作时间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2 | 评委评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按招标需求服务内容提供违约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 7 | 评委评分 | 针对项目质量及进度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排序：第一名得100%，第二名得80%，第三名得60%，第四名得40%，第五名得20%，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33**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相关认证情况 | 2 | 评委评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0%；（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0%；（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0%。最高得100%。【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信用评价 | 2 | 评委评分 | 具有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100%；AA 级得50%；A 级得20%。最高得100%。【投标人须提供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 8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提供政府部门同类项目单项合同，每项得10%；累计最高得100%。【提供合同关键页及考核合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技术实力 | 5 | 评委评分 | 1、投标人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五星等级，得70%；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四星等级，得40%；三星及以下等级，得10%。本项最多得70%。2、投标人为政府部门编制过水务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每项得10%，本项最多得30%分数。【第1项要求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第2项要求提供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的封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
| 5 |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 3 | 评委评分 | 1、具有水土保持类专业（含水土保持或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或水土保持与生态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得50%；2、持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书》（或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明文件）且具有政府委托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经验得50%。其他不得分，满分100%。【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职称证书、上岗证书，水土保持工作经验证明以合同或业主提供证明材料为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4 | 评委评分 | 1、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含水土保持或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或水土保持与生态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书》或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明文件。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每人得20%，满分100%。【提供监测技术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上岗证或培训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服务网点 | 2 | 评委评分 | 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在深圳市龙岗区有固定服务网点得100%，在深圳市内有固定的服务网点得60%，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8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2 | 评委评分 | 1、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填写的扣40%；2、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不可偏离条款偏离的扣20%；3、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不清晰的扣20%；4、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扣20%；无上述情况本项得100%。 |
| 9 | 疫情防控 | 5 | 评委评分 | 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得60%2、稳岗企业：未裁员或者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0%。**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评委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采购中心系统查询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2）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人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